

國立臺北大學 114-2 申請就學貸款須知

一、申請貸款日期：115年1月21日（三）至115年2月11日（三）

二、申請貸款資格：教育部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

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	
家庭年所得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
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20萬元~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三、需繳送文件：

(一)臺灣銀行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（學校存執聯）

(二)臺北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

（同學銀行對保後，需至學校學生資訊系統中完成貸款登錄，且列印後簽名）

(三)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（學校首頁土銀代收學費下載，同學請勿先繳費）

(四)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乙份（限首次在本校申請及戶籍資料異動時需繳交，其學生未婚者含父母或監護人及本人；已婚者含本人、配偶之戶籍謄本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）

四、受理方式：

(一) 學士班、碩博士班：請於規定時間前，將上列文件繳交或掛號寄送生活輔導組(掛號信寄：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行政大樓 2 樓 生活輔導組就貸收)。

(二) 碩士在職專班、進修學士班：請洽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王小姐，電話：25024654#18035。

五、臺灣銀行採網路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，請至該行入口網站

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) 申請註冊會員後，再進入「學生登錄」填寫申請書並列印3份，再持單前往辦理；其對保時間可預約，同學多加利用，以免徒勞往返。

六、就學貸款同學於銀行對保後，至學校首頁點選「學生」進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詳實填寫相關資料（網址：sss.ntpu.edu.tw），始能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，務請簽名。

七、延修生：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提前於**2月11日前**自行線上列印選課單後，經課務組核章後，至出納組列印繳費單，再至銀行辦理貸款依限親自繳交或掛號郵寄至學校生輔組。

八、貸款範圍：該年度應繳納之學〔分〕費及雜費、基數、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**住宿費**（請確實有校外住宿之事實才可申貸，比照校內住宿費金額，最高可貸**17,075元**）、**書籍費**（每學期新臺幣**3,000**元）、海外研修費（每生每學年以新臺幣44萬元為上限）、生活費（為低收入戶之學生，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4萬元為上限，中低收入戶之學生，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）。

九、**不能貸款的部份：「宿網費、宿舍電費、宿舍保證金、語言學習資源使用費、超修、三修
非當學期費用」等不能貸款**，請同學於 115/1/21~115/3/11 期間，複製網址

<https://reurl.cc/4b3yq3> 或是掃描附圖之 QRCode 上網填報您不貸款項目及金額，並於填報後 1 至 2 個工作日至土銀代收學雜費網站

https://eschool.landbank.com.tw/student_login.aspx 列印繳費單繳納該款項，如有疑問，請撥打(02)86741111 轉分機 66359~66361 洽出納組，謝謝配合。

注意：填表者需登入 **Google**;僅限使用學校之電子郵件帳號登入(s_學號@gm.ntpu.edu.tw)

